

关于麦盖提县人民医院洗衣房洗涤设备 租赁公告

一、项目背景

为充分发挥设备效用，提高资产资源的利用率，为了更好地利用这些未被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新财资管[2023]5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17 号）等相关规定，经医院研究决定，洗涤设备一批面向社会公开招租。

二、租赁设备清单及设备状态

100 公斤全自动洗脱机：2 台

50 公斤全自动洗脱机：1 台

3 米双烫平机：1 台

100 公斤全自动干洗机：1 台

不锈钢全封闭污物车：6 台

压力泵：1 台

纯水机设备：1 套

60 公斤电热蒸汽发生器：4 台

缝纫机：1 台

部分设备处于故障状态，设备在使用前需要进行维修，维修和保养后，方可正常使用，预计维修费用为 96000 元。维修费用

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

1. 以上设备按现状出租，有意向的承租方应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设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参与。
2. 在公告公示期内务必现场踏勘，明确相关要求。
3. 不得用于经营有污染产生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业。

三、租赁期限与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可根据承租方需求，最短租赁期限不低于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租赁期满后，如双方均有意愿，可续签租赁合同。

建议租赁期间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由承租方负责。

以上设备租金 18000 元/年。租赁合同中明确，承租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首年租金费用。

四、竞租人资格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提出竞租申请。

五、时间及地点

1. 竞租报名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18:00（北京时间）。

2. 竞租报名：本次的申请文件采用顺丰快递方式（不接受到付）。

申请文件（纸质版）密封完成后在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通过快递且送达至指定的收件地址，快递应当注明“设备租赁”字样。

收件地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麦盖提镇健康路麦盖提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采购办

收件人：吐尔洪江·图尔迪

联系电话：19999290098

六、双方责任

承租方：负责设备的租赁、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由承租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发生设备损坏，承租方需及时通知医院，并由承租方自行解决。医院保留对设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利，确保设备使用效率和安全。在租赁期间，承租方需确保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洗衣房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改变设备用途。同时，承租方应保证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正常运作，如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租赁合同中还将详细规定其他权利和义务，以保障双方利益，确保合作顺利进行。此外，承租方需在租赁期满后，按合同约定将设备归还医院，且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如有异常磨损或损坏，将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租赁期间若承租方有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医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承租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七、违约责任以及其他要求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如有违约行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公司相关资质证明、设备使用及维护方案、租赁费用报价单以及违约责任承担等内容。承租方应确保所有操作人员接受适当的培训，以熟悉设备的正确使用和日常维护

程序。医院将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若设备在租赁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医院将负责维修。任何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使用中断，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租赁期满后，如设备需要更新或升级，将由双方共同商议决定。医院将协助承租方与设备制造商沟通，确保维修或升级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医院将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和行业标准，评估承租方的服务质量，并提供改进建议。双方应以诚信为基础，共同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洗衣房的高效运营。为加强双方沟通，承租方和医院将定期举行协调会议，讨论设备使用、维护和改进事项。任何与合同执行相关的变更都将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记录，并双方签字确认。此外，双方将共同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通过这些措施，我们致力于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洗衣服务，确保医院运营顺畅。医院将根据服务质量评估结果，对承租方的服务进行奖惩，以激励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此外，任何一方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应立即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在合同期满前，双方将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并依据市场情况和双方意愿进行调整。